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

95.10.31 9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
 97.05.06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備註六
 97.12.16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備註六、備註七通過
 98.12.29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
 100.9.2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
 104年10月6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
 105.4.19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並經105年6月14日105
 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
 107年4月10日 107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
 108年3月5日 10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並經108年3月19日108年
 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
 110年4月13日 109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110年
 5月18日 110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
 111年5月17日 111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
 111年10月25日 111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7日 111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21日 11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5日 112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9月10日 113年度第3次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年9月24日 11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薪級	薪給	職稱、資格及職等			備註
43	56480	一 薪 級 以 上 者 得 晉 一 等 人 員 (具 大 學 及 碩 士 以 上 學 位 資 格 者)	高 等 人 員 (具 碩 士 以 上 學 位 資 格 並 專 案 簽 奉 核 可 者)	一、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依其職稱核算報酬，服務至每年12月31日止，未滿一年不予晉級，已滿一年者，依單位考核結果作為晉級參考。 二、本表修正前已進用之工作人員，其薪給參照公務人員俸給法之規定，按本表之報酬標準換敘相當薪給。 三、新進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薪資均自次月發給，離職生效之日停支。 四、以諮商心理師進用者，自高等人員第十六級起薪。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進用人員以一等人員第一級起薪，得支領宿舍管理加給(原案以高等聘用者，得配合改以一等聘用，支領宿舍管理加給)。 五、本校新制助教於100學年度(100年8月1日)轉為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其敘薪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4條有關離職後再任人員敘薪規定辦理，如原支薪級高於本表最高薪給，逕敘最高薪給。 六、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如遇所敘薪給低於勞動部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時，以不低於基本工資支給。 七、 <u>本表113年9月24日修正之薪給，自114年1月1日生效。</u>	
42	55755				
41	55030				
40	54305				
39	53580				
38	52856	一 等 人 員 (具 大 學 及 碩 士 以 上 學 位 資 格 者)	高 等 人 員 (具 碩 士 以 上 學 位 資 格 並 專 案 簽 奉 核 可 者)	一、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依其職稱核算報酬，服務至每年12月31日止，未滿一年不予晉級，已滿一年者，依單位考核結果作為晉級參考。 二、本表修正前已進用之工作人員，其薪給參照公務人員俸給法之規定，按本表之報酬標準換敘相當薪給。 三、新進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薪資均自次月發給，離職生效之日停支。 四、以諮商心理師進用者，自高等人員第十六級起薪。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進用人員以一等人員第一級起薪，得支領宿舍管理加給(原案以高等聘用者，得配合改以一等聘用，支領宿舍管理加給)。 五、本校新制助教於100學年度(100年8月1日)轉為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其敘薪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4條有關離職後再任人員敘薪規定辦理，如原支薪級高於本表最高薪給，逕敘最高薪給。 六、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如遇所敘薪給低於勞動部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時，以不低於基本工資支給。 七、 <u>本表113年9月24日修正之薪給，自114年1月1日生效。</u>	
37	52128				
36	51405				
35	50655				
34	49960				
33	49240				
32	48510				
31	47790				
30	47070				
29	46345				
28	45625				
27	44900	二 等 人 員 (具 專 科 以 上 學 位 及 舊 表 事 務 員 資 格 者)	高 等 人 員 (具 碩 士 以 上 學 位 資 格 並 專 案 簽 奉 核 可 者)	一、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依其職稱核算報酬，服務至每年12月31日止，未滿一年不予晉級，已滿一年者，依單位考核結果作為晉級參考。 二、本表修正前已進用之工作人員，其薪給參照公務人員俸給法之規定，按本表之報酬標準換敘相當薪給。 三、新進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薪資均自次月發給，離職生效之日停支。 四、以諮商心理師進用者，自高等人員第十六級起薪。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進用人員以一等人員第一級起薪，得支領宿舍管理加給(原案以高等聘用者，得配合改以一等聘用，支領宿舍管理加給)。 五、本校新制助教於100學年度(100年8月1日)轉為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其敘薪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4條有關離職後再任人員敘薪規定辦理，如原支薪級高於本表最高薪給，逕敘最高薪給。 六、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如遇所敘薪給低於勞動部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時，以不低於基本工資支給。 七、 <u>本表113年9月24日修正之薪給，自114年1月1日生效。</u>	
26	44172				
25	43580				
24	42970				
23	42371				
22	41760				
21	41170				
20	40560				
19	39965				
18	39360				
17	38755				
16	38151	三 等 人 員 (具 高 中 【 職 】 畢 業 學 位 資 格 者)	高 等 人 員 (具 碩 士 以 上 學 位 資 格 並 專 案 簽 奉 核 可 者)	一、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依其職稱核算報酬，服務至每年12月31日止，未滿一年不予晉級，已滿一年者，依單位考核結果作為晉級參考。 二、本表修正前已進用之工作人員，其薪給參照公務人員俸給法之規定，按本表之報酬標準換敘相當薪給。 三、新進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薪資均自次月發給，離職生效之日停支。 四、以諮商心理師進用者，自高等人員第十六級起薪。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進用人員以一等人員第一級起薪，得支領宿舍管理加給(原案以高等聘用者，得配合改以一等聘用，支領宿舍管理加給)。 五、本校新制助教於100學年度(100年8月1日)轉為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其敘薪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4條有關離職後再任人員敘薪規定辦理，如原支薪級高於本表最高薪給，逕敘最高薪給。 六、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如遇所敘薪給低於勞動部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時，以不低於基本工資支給。 七、 <u>本表113年9月24日修正之薪給，自114年1月1日生效。</u>	
15	37555				
14	36944				
13	36355				
12	35740				
11	35145				
10	34535				
9	33935				
8	33330				
7	32610				
6	32004				
5	31406	三 等 人 員 (具 高 中 【 職 】 畢 業 學 位 資 格 者)	高 等 人 員 (具 碩 士 以 上 學 位 資 格 並 專 案 簽 奉 核 可 者)	一、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依其職稱核算報酬，服務至每年12月31日止，未滿一年不予晉級，已滿一年者，依單位考核結果作為晉級參考。 二、本表修正前已進用之工作人員，其薪給參照公務人員俸給法之規定，按本表之報酬標準換敘相當薪給。 三、新進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薪資均自次月發給，離職生效之日停支。 四、以諮商心理師進用者，自高等人員第十六級起薪。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進用人員以一等人員第一級起薪，得支領宿舍管理加給(原案以高等聘用者，得配合改以一等聘用，支領宿舍管理加給)。 五、本校新制助教於100學年度(100年8月1日)轉為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其敘薪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4條有關離職後再任人員敘薪規定辦理，如原支薪級高於本表最高薪給，逕敘最高薪給。 六、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如遇所敘薪給低於勞動部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時，以不低於基本工資支給。 七、 <u>本表113年9月24日修正之薪給，自114年1月1日生效。</u>	
4	30808				
3	30200				
2	29605				
1	29000				